

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2018.10.31 行政會議通過

2018.12.09 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管理仁愛基金，提供獨立的審查、建議和決定，以確保基金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使用於符合仁愛精神之申請案件，特成立本委員會。

二、任務：

1. 制訂及修訂仁愛基金管理辦法。
2. 建議、審核各項申請案件及決定協助方式或金額。
3. 主動發掘個案，提報委員會審核。
4. 決定當年度仁愛健行主要贊助單位。
5. 為遂行各項基金濟助工作，執行秘書得依實際需要，陳請主任委員召集會議。

三、組織：

1.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含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各一人、當然委員 4 人。
2.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當然委員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命教育中心副主任擔任。
其餘委員由本校主任會議提名，首屆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第二屆開始由委員會議決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3. 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得續任，並於任滿前一個月議決下屆委員，提請校長聘任。
4. 委員中應有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校外公正人士各一人。
5. 委員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為女性。

6. 主任委員工作職掌：

- (1). 綜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，並召集與主持本委員會相關會議。
- (2). 監督及管理委員會之運作，與經核准申請案之執行進度。
- (3). 簽署本委員會各項公文、證明書、感謝狀。
- (4). 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7. 執行秘書工作職掌：

- (1) 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代理主持會議。
- (2) 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
- (3) 委員會議資料之收集、決議事項之後續執行。
- (4) 接受案件申請及提報委員會。
- (5) 本委員會之日常事務與相關協調。

8. 本基金財務管理，由本校會計主任擔任之，負責本委員會議決之款項會計帳務，並於每次會議提出財務報告。

9. 委員工作職掌

- (1) 參與本會會議。
- (2) 制訂、修訂仁愛基金管理辦法。
- (3) 審查、討論和議決送審之申請案。
- (4) 聽取財務報告及建議後提出問題與建議。
- (5) 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- (6) 議決下屆委員。
- (7) 每次會議之紀錄工作，由該次會議出席委員推派一位委員擔任之。

四、附則：

1.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2.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，經本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生效。